

教育部主辦

「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」

要點草案

一、 目的

鼓勵大學校院學生從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工具之研發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進而培育相關人才，以提升我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之實力。

二、 競賽類別

分為下列二類組：

1. 定題組：由命題委員會命題，題目上網公佈，由參賽隊伍擇一題目報名參賽。
2. 不定題組：由參賽者自由選題創作，但不得為於交件截止日前已發表或獲獎之作品(含會議、研討會及期刊論文)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1. 大學校院學生對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有興趣者，得在老師指導下，組隊報名參賽。
2. 參賽學生於創作期間必須為全時間在學學生，不得在公司、研究單位或大學校院任職（應屆畢業生於該競賽之學期為全時間在學學生即可）。

3. 參賽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作品（由評審委員會認定）參加「教育部矽智產（SIP）設計競賽」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參賽隊伍由指導老師一至二位、學生一至四位組成（可跨系跨校）。
2. 每位指導老師可推薦隊伍數不限，但每位學生最多僅能報名參加一隊。
3. 報名表請逕至<http://www.cs.nthu.edu.tw/~cad/>下載，於91年5月17日（週五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 號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張世杰副教授 收

五、競賽時程

1. 公佈比賽題目及規則：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
2. 報名截止： 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(郵戳為憑)
3. 繳交報告及程式： 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(郵戳為憑)
4. 初賽評審會議及公佈測試結果： 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
5. 測試結果複查截止：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
6. 複賽現場口頭報告：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
7. 公佈及寄發得獎名單： 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

七、評審方式

各組分初賽及複賽分組進行評審。

1. 定題組：3

(1) 初賽以程式驗證測試之結果及書面報告二項考量評比，

複賽則加上現場口頭報告三項整體考量評比。

(2) 程式驗證及測試

a). 主辦單位將對參賽作品進行驗證，評分時是否通過

驗證將以主辦單位之執行結果為準。

b). 主辦單位將以題目中所公佈及保留未公佈之測試資

料對參賽作品進行測試。

c). 評分項目含正確性、執行結果、執行時間、記憶體

用量及使用者介面等。

2. 不定題組：

初賽評審將依書面報告審查，決賽則依書面報告及現場口頭

報告考量評比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1. 各組擇優晉級決賽，決賽中錄取優勝隊伍，分別給予以下之

獎勵（待教育部決議通過）

(1). 定題組

- a). 特優二隊：每隊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b). 優等二隊：每隊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c). 佳作四隊：每隊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d). 入選十二隊：每隊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(2). 不定題組

- a). 特優一隊：每隊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b). 優等一隊：每隊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c). 佳作二隊：每隊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d). 入選四隊：每隊新台幣五千元整。 4

2. 佳作（含）以上得獎各組隊員可獲獎金及獎牌一面。指導老師可獲獎牌一面。

3. 以上發給獎金應依規定扣繳 15% 之所得稅。

* 得獎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，並得將名額移至他組，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。

注意事項

- 1. 佳作（含）以上得獎作品將以投影片型式於競賽網站展出作品摘要。
- 2. 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仍歸原作者，但教育部有公開展示、推廣及重製權。

3. 得獎作品若經檢舉違反競賽規則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、獎牌外，並通知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4. 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、獎狀，由原推薦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。
6. 關於本競賽相關資訊，請至網頁<http://www.cs.nthu.edu.tw/~cad>查詢

十、承辦單位聯絡處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二段101 號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承辦人：張世杰副教授

電話：(03)5715131#2964 傳真：(03) 5723694

E-mail：scchang@cs.nthu.edu.tw

聯絡人：黃鈺雯小姐

電話：(03)5715131#3568 傳真：(03) 5723694

E-mail：patty@cs.nthu.edu.tw